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4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3
第三章公司经营范围	3
第四章公司设立方式	4
第五章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4
第六章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4
第七章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5
第八章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44
第九章党的组织	177
第十章高级管理人员	197
第十一章公司法定代表人	199
第十二章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219
第十三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1
第十四章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	21
第十五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22
第十六章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22
第十七章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的，应当向公司注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应达到3人，不足3人无法设立党支部的，可与有关单位或部门的党员联合组成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二章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公司名称：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41号1号楼（19幢）302室

第三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八条公司经营范围：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外发加工保温材料、胶粘剂、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章公司设立方式

第九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章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8,164 元；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20,408,164 元。

第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408,16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二条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章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408,164	5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2	赵永红	1,154,981	5.6594%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3	谢建明	1,150,494	5.6374%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4	谢建华	1,107,011	5.4244%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5	谢建康	1,107,011	5.4244%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6	杨明	888,758	4.3549%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7	高红光	880,000	4.312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8	姜小英	830,258	4.0683%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9	徐夫京	800,000	3.92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10	周春冉	589,996	2.891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11	郭星兴	550,000	2.695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12	徐小霞	234,996	1.1515%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13	王子平	120,000	0.588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14	张健科	118,996	0.5831%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15	范国英	100,000	0.49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16	陈姣蓉	50,000	0.245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17	闵敏	38,499	0.1886%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18	李玉海	30,000	0.147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19	张胜忠	30,000	0.147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20	姬荣云	26,000	0.1274%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21	潘身林	20,000	0.098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22	杨新弘	18,000	0.0882%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23	陆东红	15,000	0.0735%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24	马添羽	15,000	0.0735%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25	张欢欢	12,000	0.0588%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26	李文亮	10,000	0.049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27	钱玮	10,000	0.049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28	汪力	10,000	0.049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29	徐敏	10,000	0.049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30	姚柳明	10,000	0.049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31	张阳天	10,000	0.049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32	张福平	9,000	0.0441%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33	郑春巍	9,000	0.0441%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34	高凌	5,000	0.0245%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35	刘祥	5,000	0.0245%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36	陆锋	5,000	0.0245%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37	王若鉴	5,000	0.0245%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38	谢燕	5,000	0.0245%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39	周佳瑜	5,000	0.0245%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40	周庆刚	5,000	0.0245%	净资产折股	2013年5月
合计		20,408,164	100.0000%		

第十四条发起人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章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十六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

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 公司股东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公司股东按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至第(二)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款、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股东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予以提供。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条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以其他方式由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公司发生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或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十七) 审议公司单独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八)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四十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八) 对发行公司债权做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四十六条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章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并披露有关情况并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候补。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决定重大固定资产的投资、租赁，对单项重大固定资产的处置做出决议；

(十五)重大合同（含1年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理且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时间。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五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九条公司决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九章党的组织

第六十条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以及其他委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

第六十一条符合条件的党组织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公司党支部主要职责

党支部要履行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要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纪检委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党委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六十三条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根据公司实际，配置党务工作人员和必要经费。

第十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四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六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各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十六条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也可按原聘任程序提前解聘。

第六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了董事会秘书辞职需要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生效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及其报酬；
- (八) 签署除长期投资事项以外的经营合同；
- (九) 签署有关经营性资金收付的批准文件；
- (十) 法定代表人以《授权委托书》形式明确授予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二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其主要职责为：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章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十四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二章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七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七十六条监事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七十七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应当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并披露有关情况并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候补。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八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八十六条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八十七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四章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

第八十八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十九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十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九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九十二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九十三条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第九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五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九十六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九十七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九十八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条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十六章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可采用以下通知方式：

- （一）直接送达；
- （二）邮寄送达；
- （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书面传真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一经公告即视为送达，公告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十七章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一百零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本章程一式五份，公司留存四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